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明环不罚〔2025〕2号

当事人名称：三明市联星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23MA323LL87D

地址：福建省清流县温郊乡桐坑村氟新材料产业园福宝工业路5号

我局于2024年11月1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11月19日，三明市清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现场检查。检查时，你公司未生产，车间一内正在建设UV光固化合成树脂及单体项目，该项目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现场无生产痕迹，未见有原料和产品，其中树脂生产线设备已建成，单体生产线正在建设。

根据你公司提供的《三明市联星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涂料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显示，你公司UV光固化合成树脂及单体项目属于涂料类，且具有化学反应，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序号44中的“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264；”类，需办理环境影响报告书。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2024 年 11 月 19 日《三明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你公司正在建设 UV 光固化合成树脂及单体项目，但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的违法事实；

2. 2024 年 11 月 19 日现场执法人员拍摄照片 4 张，证明你公司正在建设 UV 光固化合成树脂及单体项目；

3. 2024 年 12 月 11 日，企业提供的《整改报告》1 份，证明你公司已自行停止 UV 光固化合成树脂及单体项目的建设；

4. 2024 年 12 月 11 日《三明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1 份，证明你公司正在建设 UV 光固化合成树脂及单体项目，但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的违法事实；

5. 2024 年 12 月 11 日你公司提供的新型环保涂料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1 份及新型环保涂料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1 份，证明你公司 UV 光固化合成树脂及单体项目需编制报告书及配套建设的生产设施；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节选 1 份，证明你公司 UV 光固化合成树脂及单体项目需编制报告书；

7. 2024 年 12 月 11 日你公司提供的新型环保涂料生产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 份，证明你公司年产 14000 吨高固体份环境友好涂料项目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8. 2024 年 12 月 11 日企业提供的《关于我公司 UV 光固化合成树脂及单体项目投资额的情况说明》（附采购合同）1 份，证

明你公司 UV 光固化合成树脂及单体项目的投资金额为 1143.41 万元；

9. 2024 年 12 月 11 日企业处罚情况查询 1 份，证明你公司是 2021 年以来的首次环境违法；

10. 2024 年 12 月 11 日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函 1 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等身份信息材料；

11. 2024 年 12 月 18 日《三明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你公司已自行停止 UV 光固化合成树脂及单体项目的建设；

12.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2 份等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证明材料。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

款的规定，参照《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动态调整生态环境领域柔性执法事项的通知》（明环监〔2022〕59号）“首违不罚”事项清单中第14项的规定，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并及时改正，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三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要求你公司需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从事生产。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01 月 01 日